

目錄

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概要	111
公司資料	112

- 二零一六年是我們擁有大多數股權，位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首個完整營運曆年。
- 東雋有限公司(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乃透過此公司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全年錄得經調整EBITDA約港幣132,000,000元或約17,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港幣35,000,000元)。
-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港幣559,000元(經扣除折舊、攤銷、不同的名義會計開支及非控股權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虧損港幣85,400,000元)。
-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主要盈利貢獻來自轉碼數業務而該業務主攻東北亞市場之貴賓廳客戶。
-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轉碼數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港幣3,500,000,000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約港幣10,600,000,000元。
- 鑑於濱海地區政府最近宣佈，經大幅簡化的簽證制度將自二零一七年夏季起實行，管理層對於進一步提升業務表現之前景保持樂觀。

主席報告

隨著二零一六年結束，謹此回顧由我們擁有大多數股權，位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首個完整營運曆年。儘管年內面對一定挑戰，但我們欣然匯報，我們至今在提升度假村業務以及完善服務和產品方面均取得進展。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營運團隊表現出色，在嚴控成本的同時，亦成功推動項目錄得正EBITDA。中場賭桌及角子機業務一直表現穩定並足以應付絕大部份的經營開支；我們繼續實行主攻供不應求的東北亞市場之策略，以亞洲客戶為目標市場之轉碼數業務錄得重大增長。

當地政府亦在提供有利旗下業務增長的環境方面取得進展。具體而言，政府的推廣工作帶動濱海地區旅遊業持續增長。政府在完善當地的基礎設施方面亦取得長足進展，特別是連接機場與我們在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的項目之高速公路已經通車。政府亦快將實行簡化的簽證制度，相關的俄羅斯當局表示，國際旅客由二零一七年夏季起將能夠暫時利用此計劃到訪該區。

我們相信目前坐擁的壟斷地位及先驅優勢將至少到二零一九年保持不變。其他未來營運商的聲明表示，他們快將開展旗下綜合度假村的大規模建設工程。我們認為，他們的承諾正好進一步印證我們決定在濱海綜合娛樂區興建首個綜合度假村的決定是明智之舉，我們預計綜合娛樂區內旗下第二期度假村項目之首階段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業。

在宏觀經濟層面，俄日韓三國元首出席二零一六年九月舉辦的第二屆東方經濟論壇令外國投資者對投資俄羅斯遠東地區大感興趣，而從俄羅斯盧布匯價回穩及逐步走強可見俄羅斯整體經濟似乎已重踏增長之路。

所有上述因素均讓我們相信，旗下業務在二零一七年仍享有龐大的進一步拓展機遇。隨著當地基礎設施進一步改善，我們提供的服務更趨完善，旅遊業持續增長，以及集團全力發展業務，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表現當可進一步提升。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股東和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何猷龍

集團重組

已終止業務 —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其從事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之全部股本權益。

博彩及酒店營運就財務報告而言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東雋有限公司(「東雋」，其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東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本集團已取得額外權益以委任多兩名董事，而須取得東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書面批准之若干保留事宜已予刪除或修訂。由於上述修訂，東雋就財務報告而言不再入賬列作合營企業，其業績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綜合計入(而非按權益入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二零一五年數字與二零一六年數字的按年比較並無意義

於上述之集團重組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綜合收益及開支主要是東雋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主要來自已終止業務—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因此，管理層相信，加入描述性質的討論以按年基準比較本集團之表現及變動的意義不大。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於東雋之60%股本權益而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亦收取按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帶來之總博彩收益(扣除回贈)之3%計算的管理費收入。

G1 Entertainment持有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內兩幅土地(即地段9和地段10)的開發權。名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首個博彩及酒店項目建於地段9之上，其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業。我們目前正完善我們在地段10之第二期項目的設計及建設規定，預期第二期項目之首階段可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幕。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營運之最新資料

自我們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以來，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業務繼續增長；儘管往返當地的航班在有關季節如常減少及面對寒冬，但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在冬季仍維持相當一致的轉碼數及中場博彩業務表現。我們預計，隨著當地航班在春夏增加，轉碼數及中場博彩業務將恢復提升及重回增長軌道。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目前手握的先驅優勢及作為俄羅斯遠東地區唯一綜合娛樂場的壟斷地位將至少到二零一九年保持不變。

本公司繼續嚴控成本及優化營運。目前逾97%的全職僱員為俄羅斯當地市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主要特色如下：

- 博彩及酒店項目用地達約36,000平方米，全年無休，每一刻均為顧客呈獻豐富多元的博彩選擇；
- 擁有俄羅斯遠東地區最高級豪華的豪華酒店，提供121間客房和套房；
- 2間食府和4間酒吧提供寫意和精緻的餐飲體驗；
- 設有水療中心和健身俱樂部、卡拉OK房間及一個模擬高爾夫球場區；及
- 一間珠寶店已於最近開業，而我們的目標是於五月開設便利店、化妝品店、高檔鑽石和名錶店。

酒店入住率保持穩定一週末均錄得100%或接近100%的入住率，而平日的入住率達到或接近50%。隨著餐餐服務更趨完善，餐飲人流亦繼續同步上升。

於夏季舉行的「Cristal Broadway」才藝比拼大賽取得空前成功，帶動訪客量進一步增加，特別是俄羅斯當地的訪客人次。在大賽進行期間，中場博彩樓層的晚間訪客量升至逾1,500人。

連接海參崴國際機場與綜合娛樂區的高速公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通車後，機場及海參崴市與綜合娛樂區之間的交通更為便捷舒適，成為提升訪客量的利好因素。海外旅客現時甫步出海參崴國際機場，便可利用暢通無阻的雙程分隔車道，只需約15分鐘的車程即可直達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

財務回顧

東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是管理層對計量博彩及酒店業務營運表現所採用之主要方法。經調整EBITDA定義為計及就應付予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折舊及攤銷、利息及稅項作出調整後的收入淨額。東雋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經調整EBITDA為港幣131,5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300,000元)，乃源自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營運。下表載列東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報告溢利的對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東雋之經調整EBITDA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東雋之經調整EBITDA	131,510
加： 應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	11,564
本公司之銀行利息收入	948
減： 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u>(22,202)</u>
	121,820
本集團綜合入賬方法改變所應佔之對銷項目：	
減： 東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四日期間之EBITDA	(12,435)
應佔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四日期間之虧損	<u>(17,070)</u>
	92,315
名義非現金項目：	
加： 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12,765
匯兌收益淨額	2,900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20,180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2,607
減： 名義財務費用	(32,532)
折舊及攤銷	(86,916)
名義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14,786)
有關建築之非經常性的撇銷	<u>(1,889)</u>
本公司年內虧損	(5,356)
加：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5,915</u>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收益

博彩收益包含三個主要來源，即轉碼數業務、中場業務及角子機業務。

轉碼數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轉碼數業務以來，轉碼數營業額取得重大改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批准兩名固定賭廳營運商投入營運後更錄得大幅增長。

下表載列旗下轉碼數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關鍵業績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港幣百萬元)						
轉碼數營業額	570	1,335	2,121	5,648	4,977	3,457
總贏款	28	42	82	240	140	164
減：回贈	(13)	(24)	(46)	(158)	(106)	(118)
扣除回贈後的淨贏款	15	18	36	82	34	46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賭桌數目

9	8	9	13	12	12
---	---	---	----	----	----

* 有關數字僅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之轉碼數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回落，主要是由於旗下業務受淡旺季因素影響一往返上海、大連等城市的商業航班於冬季停航。我們預計，隨著俄羅斯政府推出不同措施，銳意將海參崴打造為冬季旅遊勝地的政策見效，季節性因素對轉碼數業務之影響將於未來幾年逐漸減退。

中場業務

下表載列旗下中場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關鍵業績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百萬盧布)						
總賭桌下注額	1,160	1,193	1,101	1,027	947	976
賭桌淨贏款	243	314	241	213	240	187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賭桌數目

25	23	22	21	20	20
----	----	----	----	----	----

* 有關數字僅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從以上數據可見，中場業務的表現相對遜色，可歸因於以下兩點：

- (1) 我們首40名高端當地客戶佔總中場下注額約30%。俄羅斯聯邦面對經濟制裁及能源價格疲弱，令俄羅斯聯邦經濟持續不景，高端地方客戶的消費力因此一直受到局限。
- (2) 根據現行的俄羅斯法律，外幣現鈔不得用於結算博彩贏輸款項。外幣現鈔必須先兌換為俄羅斯盧布鈔票後才可購買籌碼。此規定令許多亞洲客戶不願意在中場賭桌大筆下注。我們正在游說俄羅斯政府容許外國顧客以外幣現鈔結算博彩贏輸款項。

角子機業務

角子機業務以俄羅斯當地人為目標市場。角子機業務自開業以來的壯大發展令人滿意。於年內，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內有319台營運中的博彩機，下表載列角子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之關鍵業績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百萬盧布)						
總角子機處理額	2,014	3,139	2,840	4,093	3,721	3,085
角子機淨贏款	146	214	185	234	212	165

* 有關數字僅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G1 Entertainment自博彩營運所得溢利獲豁免俄羅斯企業稅項。俄羅斯聯邦的博彩稅並非基於總博彩收益，而是將每月固定稅率與賭桌及角子機數目相乘後計算得出。適用於本集團之每張賭桌及每台角子機的每月稅率目前分別為125,000盧布和7,500盧布。

至於非博彩收益，G1 Entertainment毋須按目前為20%的俄羅斯企業稅項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至今並無錄得有關非博彩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支付俄羅斯企業稅項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反洗錢政策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須遵守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其目的是透過建立合法機制來打擊試圖將違法所得合法化(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徑，從而保障公民、社會和國家的權利和合法權益。根據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二零一三年十月對俄羅斯聯邦的第六輪相互評核跟進報告(「跟進報告」)，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相互評核報告(「相互評核報告」)以來，俄羅斯聯邦一直專注於更新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此被視為在俄羅斯聯邦實行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建議的主要法律工具)。跟進報告亦提及，俄羅斯聯邦已專注於糾正相互評核報告中指出的最重要而不足之範疇。

按照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的規定，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已採納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關鍵環節，包括：內部監控系統；由專員監察日常遵例情況；進行客戶識別和篩選；及根據強制要求而匯報不尋常交易。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1,196,1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838,200,000元增加港幣357,900,000元或43%，其增加主要源自東雋之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如「集團重組」一節所述)後，本集團以往持有之東雋股本權益按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惟東雋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港幣286,200,000元免息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除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營運資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自開業以來一直不允許以記賬形式博彩。我們的轉碼數業務、中場博彩業務及角子機業務均以現金形式進行，從而撇除壞賬問題。本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代表因進行必須的行政程序而有待顧客結清之未付金額，有關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後獲悉數結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290,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8,5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35,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300,000元)，當中42%以港幣計值、9%以俄羅斯盧布計值及49%以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主要源自東雋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的現金流概要：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501	(14,5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6,704	(3,9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1)	35,4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02,614	17,03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276	113,2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248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5,138	130,276

二零一六年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76,500,000元，代表東雋業績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綜合計入本集團後，博彩及酒店營運貢獻之正數EBITDA。二零一五年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14,500,000元，代表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應佔經營虧損以及企業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126,700,000元，主要源自收購附屬公司之金額為港幣82,500,000元以及獲俄羅斯稅務機關退回增值稅港幣44,800,000元。業務合併中並無實際轉移代價。二零一五年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4,000,000元，主要源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該合營企業從事旅行社業務並且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港幣591,000元，主要代表利息付款。二零一五年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35,500,000元，代表因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將資產抵押或使資產負有產權負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

於俄羅斯聯邦營運之附屬公司所錄得之成本主要以俄羅斯盧布計值。由於成本與收益以相同貨幣計值所形成的自然對沖效果，俄羅斯盧布匯價波動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影響已大為減少。本集團的其他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或港幣計值。鑑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匯率波動風險水平甚微，故毋須對沖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東雋綜合入賬後之僱員總數約為1,014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本集團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除僱員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因應情況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展望

儘管我們喜見轉碼數及中場博彩收益於冬季大部份時間均能達到一致業務水平之目標，我們亦相信，我們仍可把握其他機遇以進一步提升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業務。

以下為有助於我們在冬季維持業務水平之能力以及相當可能提升我們未來業務增長能力之現有因素：

- 連接機場與綜合娛樂區的高速公路已經通車—現時往返機場與綜合娛樂區的車程只需15分鐘，較以往的30至45分鐘更為便捷。
- 在冬季，往返我們主要的外國客源市場的大部分航班得以維持，並且預計在即將到來之夏季高峰期時，航班數量將會增加。
- 得到當地旅遊當局致力宣傳推廣，加上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開業，由主要客源市場到訪濱海地區及海參崴的旅客人次持續增長。
- 我們因應當地及外國顧客之口味及屬意價格水平提供的精緻餐饗服務更為盡善盡美。
- 我們的非博彩設施(如水療中心及卡拉OK以及珠寶店)紛紛開業以及其他陸續投入服務的零售購物設施。

可能提升我們未來業務增長能力之其他潛在因素如下：

- 俄羅斯經濟持續改善—俄羅斯盧布匯價回穩並開始走強，我們預計，此將導致當地消費者的可支配消費能力提高，當地博彩業務表現指標亦將隨之改善。
- 夏季及冬季的外國旅客量將隨著航班增加而上升。
- 我們或可在旗下場所接納外鈔。

- 根據濱海地區政府向新聞界發表的聲明，簡化的簽證制度將在二零一七年夏季實施。
- 轉碼數業務之其他固定賭廳營運商將在未來數個月開始營運。
- 其他外國投資者計劃發展非博彩設施，如新的高爾夫球場以及附近的現有滑雪場的擴建計劃均已成事。
- 在往後數月，周邊地區將有更多住宿設施投入服務—我們得悉，海參崴市的Hyatt Golden Horn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夏季試業；而與綜合娛樂區相距20分鐘車程，提供約130間客房的其他度假住宿亦預計將於今夏投入服務。

總括而言，維持旗下轉碼數業務及穩定的中場當地業務之表現，加上嚴控成本，令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在冬季成功保持業務量。隨著該項目提供更多非博彩設施，包括餐饗服務更趨完善，以及旗下項目即將提供更多零售服務設施，加上俄羅斯經濟改善以及該區的旅遊業持續增長，皆有利推動旗下業務的持續發展。

免簽證制度的實行，外國投資者(特別是中日韓三地)對投資當地的興趣日增，以及與更多博彩旅行團營辦商簽約，均有助旗下業務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何猷龍先生(40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Quick Glitter Limited(該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之董事。何先生現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門之六個博彩專營權及副專營權之持有人之一，並於亞洲發展、擁有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何先生同時亦為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主席兼董事。

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名譽副會長、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理事。

為表揚何先生的卓越領導能力及企業家精神，《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向其頒授「最佳行政總裁」殊榮。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亦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頒發「第五屆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殊榮，另獲《Hong Kong Tatler》頒授「明日領袖」之榮銜，以及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

何先生是致力支持社會責任的香港年輕企業家，於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舉辦之「十大傑出青年選舉2006」中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二零零七年，何先生在「Stevi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wards」的「最佳主席」類別中入圍決賽，並獲《亞洲貨幣》雜誌選為「亞洲一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二零零八年，何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頒發「中華慈善獎」。於二零零九年，何先生獲北京文化發展研究院與《財富時報》領導的評審團選為「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以及於首屆香港「亞太企業精神獎」中獲得年度青年企業家獎。

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第五次獲《亞洲金融》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並於二零一五年在「澳門商務大獎」中獲頒發「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二零一六年，何先生第五次於由《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之「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五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

王志浩(56歲)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麥盛資本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新濠國際(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新濠國際前，王先生擁有逾18年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的專業經驗。王先生曾任職之公司包括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Deutsche Morgan Grenfel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Carr Indosuez Asia Limited及Bear Stearns (Hong Kong) Limited。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資格。

徐耀華(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彼現時為多間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彼亦為ATA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及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徐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銀亞洲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其被私有化為止)。

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並於不同的國際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香港聯交所為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行政總裁。於加盟聯交所以前，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現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主席。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諮詢顧問及理事。彼曾為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慧峰集團有限公司、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學位。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修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彭慶聰(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彭先生現時為絲路金融有限公司(「絲路金融」)之副主席。彼亦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中國、亞洲及美國累積逾25年財務、管理及投資銀行工作方面之經驗。於加盟絲路金融前，彭先生為標銀亞洲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其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曾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亦為中銀國際之項目承諾委員會之主席。於加盟中銀國際前，彼為美國投資銀行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總裁。彭先生持有Cornell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及電子工程學理學士雙學位，以及美國Stanford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耕熹(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田博士現時為新濠國際及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及Alpha Peak Leisure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獨立董事。彼曾擔任三間香港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39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Craig Robertson Ballantyne先生(67歲) 營運總監－俄羅斯業務

Ballantyne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俄羅斯業務之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前稱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60%股本權益)之董事長。Ballantyne先生在其40年職業生涯積累了豐富的國際博彩及娛樂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Ballantyne先生在一九七二年加入Ladbrokes plc.，於一九七六年成為娛樂場經理，並自一九七九年出任Ladbrokes plc.旗下數個娛樂場物業之總經理，以及於其後出任英國Stakis Casinos之總經理。自一九九零年以來，Ballantyne先生管理多個國家之娛樂場和度假村，包括波蘭、俄羅斯、黎巴嫩、南非和希臘。

Ballantyne先生持有在四個不同博彩司法管轄區取得的博彩管理證書。彼於一九六九年在摩根學院畢業，並於英國鄧迪商學院繼續接受教育，在加入博彩行業之前最初在蘇格蘭皇家銀行工作。

藍博文先生(48歲) 企業融資及策劃董事

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企業融資及策劃董事。彼專責集資和其他資本市場活動、策略規劃及執行，以及投資者及傳媒關係。藍先生擁有逾20年的金融市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高級總監暨上市推廣部主管，成功帶領其團隊吸引國際及中國企業前往香港上市及推廣離岸人民幣產品。在此之前，藍先生曾任納斯達克OMX集團亞太區主管達四年，彼當時於倫敦及香港工作，專責納斯達克之新上市及保留業務以及亞洲區的媒體及政府關係。於出任納斯達克OMX集團亞太區主管之前，彼曾任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企業客戶部門董事總經理達三年，負責美國西部之首次公開上市工作。於任職納斯達克之前，藍先生曾於美國不同的經紀及證券公司工作，負責股權融資及機構銷售。藍先生以優異成績獲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頒發學士學位。

葉可之先生(47歲) 財務董事

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董事。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曾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財務總監。葉先生之前亦曾於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任職逾九年，彼於最後四年一直出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葉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出任審計經理。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慣例乃建立於共同價值觀上，藉以維繫我們與客戶、僱員、股東、供應商以及社會關係。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副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問責及職責。非執行主席何猷龍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及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及管理層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執行本集團之策略，作出日常決策以及業務運作管理。主席與副主席的職責分工已經確立並以書面方式清楚訂明。

所有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彼等皆為專業人士，擁有豐富的會計、銀行、財務管理和商業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份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一組人士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此外，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定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進行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遵照有關指引屬獨立身份。

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正式委任書，當中載有彼等獲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

每名董事將每三年退任一次。於今年，王志浩先生及彭慶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王先生及彭先生之履歷已載於連同本報告寄發之通函內，以向股東提供資料，就董事重選作出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用之方針。本公司認為，成員多元化可從多方面實踐，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依據客觀準則考慮並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按人選的優點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本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每年匯報董事會委任程序。

董事培訓

公司秘書負責讓董事知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以及安排持續發展課程。各董事將於受委任時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

各董事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年內，本公司已邀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董事主講以「風險管理及遵例方針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新規定」為題的研討會。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外部培訓課程之資料以及文章。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本公司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 研討會／工作坊／會議	閱覽監管最新資料
何猷龍先生	✓	✓
王志浩先生	✓	✓
徐耀華先生	✓	✓
彭慶聰先生	✓	✓
田耕熹博士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了五次會議。此外，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均會發出充分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事先向董事提供，以便董事就會議作準備。公司秘書保存完整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何猷龍先生*	5/5	-	-	-	-	1/1
王志浩先生#	4/5	-	-	-	-	0/1
徐耀華先生+	5/5	2/2	1/1	1/1	1/1	1/1
彭慶聰先生+	5/5	2/2	-	-	-	1/1
田耕熹博士+	5/5	2/2	1/1	1/1	1/1	1/1
平均出席率	96%	100%	100%	100%	100%	80%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能於適當時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一六年，概無任何董事就有關獨立專業意見提出要求。

董事及僱員買賣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及要員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面對之潛在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與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承擔主要決策、重要交易及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

管理層在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領導下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季度及年度營運報告。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隨時全面地聯絡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之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112頁之「公司資料」一節。

各委員會均訂明職權範圍並有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saholdings.com.hk「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a)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委任及薪酬，(b)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將刊發之報告，(c)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d)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務及權力已載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一致。為配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並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

- (a)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 (b) 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c) 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以及內部監控之報告；及
- (d) 批准風險管理政策。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c)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以及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的指引。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審視多項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職責以及個人和公司表現。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是為了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定及監管機構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守則及披露規定之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年內，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委聘梁凱威先生（彼為外聘秘書服務提供者）為公司秘書。梁先生為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合資格律師，擁有逾十八年的法律專業經驗。彼直接向本集團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匯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亦協助董事會執行和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培訓規定。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必須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5至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及承諾支付予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費用分別約為港幣3,12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20,000元）及港幣2,85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8,000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及顧問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彙報機制，協助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利風險，以達到業務目標，且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錯誤聲明或損失。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專責小組組成。董事會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體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行及整體成效。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示。風險管理專責小組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對主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計職能並已外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實施的不足之處並推薦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以確保採取補救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一次予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六年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不斷轉變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通訊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及有效。

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為足夠。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應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以一絲不苟的專業精神，誠實守法和嚴守商業道德的態度經營業務。集團已訂有舉報政策，為僱員、客人和商業伙伴提供匿名舉報渠道，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提出與本集團有關的潛在不當行為關注事宜。接獲的所有舉報將會以絕對保密方式進行獨立調查以保護舉報人的身份。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10）之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倘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持有所有遞呈要求人士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須載明會議之目的，並須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及遞呈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第79條，股東可透過書面呈請於股東大會上加入決議案。呈請須由合共持有不少於於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之該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二十分之一(1/20)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100)名股東提出。書面呈請必須經呈請人簽署及遞呈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7樓3701室，或電郵至info@saholdings.com.hk。

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股東有權按照上述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為董事。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樂意回答提問。

股東／投資者之來函、電郵及電話查詢由公司秘書作出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如欲聯絡本公司，可電郵至info@saholdings.com.hk或郵寄至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7樓3701室，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亦為股東提供本集團資訊之渠道。股東亦可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股東通訊政策」以得知更多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一直致力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並為著環境、持份者及旗下營運而將可持續發展之原則融入旗下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按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方針、報告原則及「不遵守就解釋」規定，向持份者提供旗下主要業務營運一位於俄羅斯聯邦海參崴之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及表現之資料。

董事會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工作，其中包括評估及確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已推行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諮詢不同業務職能之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以評估不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並提供資料以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的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如下。

環境層面

排放物

作為盡責的企業公民，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例、規例及準則的要求甚至乎實行更嚴謹的規定，致力促進營運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通過不同方式積極減少排放、控制廢水排放、管理廢物及減少碳足跡，譬如於營運推行環保措施、將旗下設施升級、鼓勵供應商及承包商實行環保措施、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並且鼓勵員工於日常營運中推動環保工作的不斷改善。

改善空氣質素

自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業以來，本集團一直關注室內空氣質素，以保障客戶及員工健康。因此，我們定期檢查並適時採取行動，防止空氣污染物積聚。例如，旗下項目嚴禁吸煙，惟亦設有限定的指定吸煙區，冀藉此減少香煙煙霧的影響(如引發呼吸道疾病)。

除室內空氣質素外，我們亦注視為客戶及員工提供交通服務的汽車所產生的廢氣排放。為了減少汽車廢氣排放，我們選用達到歐洲排放標準的汽車，並審慎設計交通工具時間表，盡量避開繁忙時間。

控制廢水排放

為控制營運排放廢水的影響，本集團積極參與當地政府建立污水處理廠的計劃，並密切監察污水排放。我們亦已聘請持牌的服務供應商經營廠房，並定期測量排放水中的化學物含量。

廢物管理

通過發展電子平台以減用印刷材料，在旗下項目提供回收設施，並且為員工及客人提供多種廢物管理教育計劃，我們將「減少」、「重用」及「代替」原則融入營運。非危險廢物由持牌承包商收集及處理。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報告期間內並無產生重大危險廢物。

廚餘是旗下餐飲營運所產生的其中一類主要廢物，我們不斷改進採購計劃程序，以免過度訂購。我們已經設置介面連接餐廳銷售點系統與採購工作之物料監控系統，以達致更準確的消耗監察，從而控制採購，減少浪費。此外，我們已於營運採取廢物分類措施，例如將食油、電池、燈管及建築廢料分類，然後再交由持牌承包商收集。

碳足跡

為了對減輕氣候變化的工作出一分力，我們積極行動，通過控制能源的使用（此為我們的主要碳排放來源）以減少碳足跡。有關我們的節能措施之詳情，請參閱「資源使用」一節。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香港及俄羅斯聯邦之環境法律法規的重要個案。

資源使用

為確保我們的資源使用符合環保原則，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原則：

- 嚴格監測資源使用情況，找出不必要的消耗並且盡快改善；
- 喚醒員工及客人關注各類資源使用所造成之環境影響；及
- 盡可能部署資源節約措施、技術及設備，並作定期審查以評估其是否合適。

於報告期間，我們在業務營運的不同層面採取了以下節能及節約用水工作。

我們推出建築物管理系統，定期監測用電及用水量，以評估資源節約舉措，並找出過度消耗資源的來源（如開著全部照明系統的無人使用設施及閒置區域）。

為了減少用電，每間客房均已配備房間鑰匙卡電源開關設備，在客人離開房間後自動關閉房間的電力供應。此外，我們利用冷凍系統中的熱交換器而非透過燃燒液化石油氣取得熱水。此外，我們已經在旗下項目的所有賓客區域安裝發光二極管（LED，一種高能效照明技術）照明設備，以減少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有效用水方面，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採取節水管理措施，在維持高衛生清潔標準的同時，減少不必要的毛巾及床單更換；
- 在客房及辦公室內放置節水的提示信息；及
- 洗手間已安裝傳感器以控制水的流出。

附註：報告期間內，旗下營運中並無消耗大量的包裝材料，因此相關披露並不適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了管理旗下營運引起的不同環境風險，本集團已開發適用於全公司的環境管理制度（「環境管理制度」）。環境管理制度讓我們能夠識別及評估不同的環境風險，繼而訂出處理的輕重緩急次序及應對方案。根據所識別及評估的風險，我們已制訂環境行動計劃，包括預期成果、時間表及負責人員。

在報告期間內，我們留意到需要在海參崴的發展項目清除地盤內某些地方的樹木。為減輕影響，我們已制訂植樹及園藝計劃，以恢復自然景觀。我們亦已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設計景觀佈局，避免對土壤及生態系統造成不必要的損害。

我們亦已得知旗下建築物的外部照明可能影響到附近社區。有見及此，我們已經評估相關影響，並且定期測量光照水平，以釐定應否使用調光系統以控制光度。

社會層面

僱傭

平等機會

為促進工作場所的平等機會，本集團已制訂多項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標準作業程序。有關程序闡明以系統化及客觀的方式管理人力資源的不同範疇，包括僱傭、解僱、薪酬釐定、績效評估、工時、有薪假期以及其他福利，以防止員工因不相關的個人特徵（如年齡、性別、懷孕、種族及膚色）而受到歧視或不公平的對待。我們亦鼓勵內部招聘，為員工提供公平而平等的機會，讓員工按照自己的興趣及長處發展事業。

人才留效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並定期檢討員工的薪酬待遇，根據現行市況作出必要調整。我們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加班費、員工公積金供款，以及為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員工而設的購股權計劃。此外，本集團看重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除俄羅斯聯邦勞動法規定的公眾假期及有薪假期外，我們更為俄羅斯當地員工提供36個曆日的年假。

除上述者外，我們亦為長期僱員提供醫療保險，讓他們獲得醫療服務及緊急醫療援助。此外，我們為有需要的員工（如病重及喪親者）提供財政支持，助他們渡過難關。

上下一心

為求員工同心協力，確保員工了解本集團之使命及價值觀，本集團已建立以下溝通渠道並支持以下活動：

- 營運總裁每季發表業務網誌，闡釋關鍵目標、營運業績及最新策略計劃；
- 設立信息板及提供電郵通訊，將本集團現有及即將舉辦之活動告知員工並藉此發出重要公告；
- 設立意見收集箱，讓員工對本集團之營運提供回應；及
- 贊助本身之足球隊參與海參崴當地的足球聯賽。

此外，我們將在未來發展更多途徑聯繫集團的人才，如內部入門網站、人力資源品牌發展、與高校及大學舉辦多元目的項目，以及每季頒授優秀員工獎。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香港及俄羅斯聯邦之僱傭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個案。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旗下人才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此，我們已制訂並實施以下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原則：

- 員工(包括管理層)之行動概不得使其他人員的安全受到威脅；
- 員工必須積極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嚴守內部政策以及法律法規中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規定；
-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確保工作環境符合俄羅斯衛生標準，如俄羅斯國家標準(GOST)、行業特定標準(OST)、衛生規範及法規(SanPin)；
- 在履行職務之前，員工須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完成有關工作場所安全之培訓及認證工作；
- 應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及整潔服裝以履行職務；及
- 所有工傷事故(如有)應及時調查及報告。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香港及俄羅斯聯邦之職安健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旗下人才的技能及知識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制訂企業培訓計劃及部門培訓計劃。企業培訓計劃涵蓋的題材多元豐富，包括督導技巧、指導技巧、管理方法及語言技能，而各部門須根據營運所需訂出培訓目標及制訂本身的專業培訓計劃，如款待及食物處理技巧。

為確保員工認識本集團並明白本身所肩負之責任，我們為所有新入職者提供入職培訓，協助他們了解本集團的架構、發展史、價值觀、部門之間的互動、一般內部政策及員工本身對集團增長的重要性。

除內部培訓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培訓課程及取得相關資格以推動事業發展。因此，我們將於適當時贊助員工參加與本身職務相關的外部培訓。

為建立互相扶持的文化，我們已制訂一對一的導師計劃。根據此項導師計劃，每名新入職僱員將由一名高層人員或一名監督人員擔任導師，提供有關日常工作、解決問題及其他職業事宜的意見及指導。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禁止任何童工及／或強迫勞動。我們絕不僱用低於當地勞動法以及相關酒店及娛樂場規例規定年齡的兒童。同樣地，我們禁止通過體罰、虐待、非自願奴役、販賣或販運等方式的強迫勞動。每名員工均已自願簽署勞動合同，並接納受到香港僱傭條例及俄羅斯聯邦勞動法等當地勞工法例保障的僱傭條件。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香港及俄羅斯聯邦之童工及強迫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個案。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力求選用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供應商，因此，除了商品及服務質素以及供應商的聲譽外，我們的供應商評估標準亦通過評估供應商對環境保護及社會的參與及貢獻（例如廢物管理、義工計劃及員工教育）而看重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除此之外，我們優先選用已通過ISO 14001及ISO 26001等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相關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標準認證的供應商。

本集團絕不姑息供應鏈管理中的任何欺詐及賄賂，並已為此制訂公平而公開的報價或投標程序。我們的報價或投標程序每次至少包括三家供應商，以免出現競爭不足或從缺以及能夠達到貨品及服務質素要求的供應商數目不足或從缺之情況，並選用最佳價格的相關環境及社會措施。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一旦發現供應商有任何未遵守規定時會立即要求供應商採取補救措施。

產品責任

讓客戶更加稱心滿意

為維持殷勤體貼的客戶服務，本集團已制訂一套客戶服務政策，根據員工的職能及職責提供不同範疇的指引，如處理客戶查詢、應對投訴以及標準服務程序等。我們亦為前線人員制訂廣泛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掌握合適的待客之道及得知集團對服務質素的期望。此外，我們收集客戶的回應並根據內部協定適時地跟進客戶意見。作為員工發展及表現評估程序的一環，結果將於其後告知相關員工。

人身安全及食物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客人提供安全衛生的環境，並已為此制訂以下原則：

- 保持良好的人身安全及食物安全管理體系，確保有效實施相關範疇的內部政策；
- 遵守俄羅斯國家標準(GOST)、行業特定標準(OST)、衛生規範及法規(SanPin)等監管規定以及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HACCP)原則等國際標準以及更嚴格之規定；
- 為客戶提供足夠的緊急援助，包括24小時臨床服務、急救、救生設備及救護車服務；及
- 定期組織培訓，提醒員工身體安全及食物安全的重要性，並推廣最佳實務。

有節制博彩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持有濱海地區行政機關授予之博彩牌照，可根據聯邦法律第244-FZ號「關於籌辦及進行博彩相關活動之國家規例及修訂俄羅斯聯邦之個人法案」於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設立之綜合娛樂區開展博彩活動。儘管俄羅斯聯邦的博彩營運商並無控制賭博問題的監管規定，但作為盡責的企業，本集團力求通過多方面之措施來推廣有節制博彩的觀念，如嚴禁未成年人士進入娛樂場、監察博彩樓層以識別行為異常的客戶，以及構思並向客戶宣揚有節制博彩的口號—「勝者知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私隱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資料私隱，並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制訂收集及處理資料的標準程序。我們只索取最基本而必要的個人資料，僅肩負與收集及處理資料相關的專責角色及職責之經授權人員方可接觸客戶資料。

數據安全方面，本集團制訂信息安全政策，並採取各種措施，包括閉路電視、實體鎖及防火牆，以保護我們的伺服器免受網絡攻擊及未經授權的存取。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香港及俄羅斯聯邦之健康及安全、數據私隱及博彩服務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個案。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達致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並已實行有效的道德管理機制。我們定期評估在整個業務流程中與貪污及洗錢有關的風險，並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關風險得到適當緩解。我們亦制訂指引並將集團的期望告知旗下人才。我們亦恪守所有地方及國家的法律法規，特別是俄羅斯聯邦的聯邦法律第273-FZ號「反貪污」及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非法收入合法化(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並與有關當局合作，肅清不道德行為。我們的員工、客人及供應商可以通過匿名渠道舉報在集團營運中觀察到的任何潛在不當行為，所有個案將進行獨立調查。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香港及俄羅斯聯邦之貪污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個案。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投資工作，致力貢獻社會。在經濟層面，旗下綜合度假村在海參崴創造1,000多個職位。此外，我們執行在地採購政策，以支持營運所在城市的商業發展，我們亦已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提高供應商連鎖合作夥伴的收入水平。

本集團亦曾於一次火災後向移民局捐贈辦公設備及家具以支持當地政府，協助其及時恢復運作，並為海參崴舉行的二零一六年東方經濟論壇提供支持。此外，我們亦參加日韓的旅遊展覽，推廣海參崴的精彩城市面貌。

對於所在社區，本集團支持各種地方活動，包括為水災災民提供的救災計劃、「拯救老虎」運動以保護瀕危虎種、為馬拉松賽事贊助食物，以及在當地一所大學舉辦求職展。集團亦關懷弱勢社群，向當地一所孤兒院送贈聖誕禮物，並計劃在二零一七年推出一項孤兒及殘疾兒童助養計劃。

董事謹此欣然呈奉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敬祈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之揭示），乃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及以下段落。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11頁之本集團五年概要。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其與僱員、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關係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5至3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易受到俄羅斯聯邦與鄰國政府之間的外交關係以及所採取之政策及措施所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其綜合度假村之營運，當中，亞洲貴賓廳業務分部之貢獻顯著，而該分部則極為倚重俄羅斯聯邦鄰國高端博彩客戶之消費。俄羅斯聯邦政府與鄰國之間的外交關係及相關政府不時採取之政策及措施，譬如外匯管制、入境簽證管制及反貪政策，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有重大影響；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導致從鄰國前往俄羅斯聯邦之訪客人數及資金流動減少。

俄羅斯博彩制度及政策之變動

俄羅斯聯邦政府授予本集團博彩牌照，可根據聯邦法律第244-FZ號「關於籌辦及進行博彩相關活動之國家規例及修訂俄羅斯聯邦之個人法案」於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設立之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開展博彩活動，並同時獲給予相對較低之博彩稅及最低博彩規定。然而，倘若俄羅斯聯邦領導人及其政府或其政權發生重大變化，上述利好政策可能逆轉。此可能對其營運產生不利影響，造成經濟損失及經營業績下滑。

董事會報告

面對提升客戶體驗之壓力

隨著客戶對綜合度假村提供多元化消閒娛樂體驗之需求日益增加，博彩及酒店營運商面對壓力，須提供多元化之博彩體驗及更多之非博彩設施，包括酒店、娛樂、零售及餐飲設施，以達到客戶期望並且推動客戶在博彩收入以外的消費。若未能提供上乘服務以及本集團揉合博彩及非博彩消閒娛樂體驗的合適組合以滿足客戶期望，客戶到訪項目之次數可能減少，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加劇

預計綜合娛樂區內之博彩和博彩相關企業的競爭將會加劇，由於其他博彩營運商可能會於未來在綜合娛樂區開辦新項目，本集團或會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目前僅奪得綜合娛樂區內地段9及10作博彩及酒店營運，而綜合娛樂區內有多個其他地段已指定為博彩營運之用，有關地段可能由本集團之潛在對手承辦營運。區內可能增設對手之綜合度假村，或會令到綜合娛樂區內之賭桌和角子機之數目以至區內之酒店、其他娛樂和會議中心設施、服務和配套設施顯著增加，屆時綜合娛樂區內之競爭將會加劇。往後對博彩設施的需求未必與賭桌和角子機供應之增加同步，或有關需求之增速未必會高於供應增速。此外，本集團亦因為對手在南韓、澳門及其他亞洲地區的旅遊勝地開設新的綜合度假村而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此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構成壓力。

易受到經濟下行、經濟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影響非必需消費支出之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提供之博彩服務及消閒活動所面對的消費者需求易受到全球和地區經濟下行及不明朗因素以及非必需消費支出(包括有關博彩服務及消閒活動的支出)之相應減少所影響。非必需消費支出或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可由多項因素帶動，譬如觀感或實際上的整體經濟環境、能源、燃料和其他商品成本、旅遊成本、就業及招聘市場環境、可支配消費收入及財富的實際或觀感上的水平，以及消費者對經濟前景的信心。上述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令消費者對本集團提供之博彩服務及消閒活動的需求減少，實際上對定價設限，以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載於本年報第50至5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股息。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五年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11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近46%，而來自本集團當中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31%。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身之貨品及服務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者)，並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何猷龍先生* (主席)
王志浩先生# (副主席)
徐耀華先生+
彭慶聰先生+
田耕熹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王志浩先生及彭慶聰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有關彼等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之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就按本身之職位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或在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法律行動、費用、指控、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惟有關其本身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事宜除外。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年內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其他權益			
何猷龍先生	20,000,000	371,712,464 ⁽⁴⁾	-	391,712,464	26.36%	
王志浩先生	161,079,980	-	-	161,079,980	10.84%	

董事會報告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2及5)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20,000,000	1.35%
徐耀華先生	1,180,000	0.08%
彭慶聰先生	1,180,000	0.08%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6,017,836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371,712,464股本公司股份由Quick Glitter Limited（一間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Quick Glitter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乃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授出替代 購股權前		於授出替代 購股權後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重新分類 ⁽⁶⁾	於年內修訂 ⁽⁴⁾	於年內 重新分類 ⁽⁵⁾	於年內 重新分類 ⁽⁵⁾				
董事										
何猷龍先生	20,000,000	-	-	-	-	-	20,000,000	10.07.2013	1.73	3
徐耀華先生	1,180,000	-	-	-	-	-	1,180,000	26.08.2011	0.375	2
彭慶聰先生	1,180,000	-	-	-	-	-	1,180,000	26.08.2011	0.375	2
田耕熹博士	522,000	-	(522,000)	-	-	-	-	26.08.2011	0.375	2
僱員	6,892,000	-	-	920,000	(7,812,000)	-	-	09.12.2014	4.218	-
	-	-	-	-	7,812,000	(920,000)	6,892,000	01.09.2016	1.99	5
顧問	4,500,000	-	-	-	-	-	4,500,000	10.07.2013	1.73	3
	2,512,000	-	-	(920,000)	(1,592,000)	-	-	09.12.2014	4.218	-
	-	-	-	-	1,592,000	920,000	2,512,000	01.09.2016	1.99	5
總計	36,786,000	-	(522,000)	-	-	-	36,264,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1)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授予其僱員及顧問(「該等承授人」)之合共9,404,000份購股權(「過往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以來全部均尚未被行使或失效)已予註銷；及(2)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等承授人授出合共9,404,000份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以取代過往授出之購股權。

替代購股權乃視為經修訂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乃透過更改過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以及將其行使價由港幣4.218元下調至港幣1.99元而修訂。

註銷及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替代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6. 年內，於東雋有限公司(「東雋」)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一名顧問(彼過去為東雋之附屬公司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之僱員)已成為本集團之僱員。其後，該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轉而成為本集團之顧問。
7. 年內，並無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行使當日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2.44元及港幣2.49元。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之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報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I. 關連交易

(1) 有關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之博彩產品採購合約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1)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東雋與Dolphin Products Limited(現稱DPD Limited)(「Dolphin Products」)就買賣將於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之綜合娛樂區內地段9的娛樂場及度假村綜合項目(「娛樂場」)使用之合共258,680塊博彩籌碼及博彩飾板籌碼而訂立之合約(「博彩產品採購合約」)；及(2)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東雋與Dolphin Products就買賣將於娛樂場使用的合共16,400塊博彩籌碼及博彩飾板籌碼以及兩部籌碼真偽鑑別機而訂立之博彩產品採購合約之補充協議(「首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東雋與Dolphin Products訂立博彩產品採購合約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Dolphin Products同意出售而東雋同意購買25,000塊博彩籌碼及博彩飾板籌碼(「額外博彩產品」)，總現金代價為164,495美元。額外博彩產品將在娛樂場使用。

Dolphin Products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Dolphin Products為何猷龍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Dolphin Product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博彩產品採購合約、首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2) 終止有關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之Tiga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前稱First Gambling of the Eas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與Tiga Rus LLC(「Tiga Rus」)訂立設備採購協議(「Tiga設備採購協議」)，據此，G1 Entertainment已同意以3,218,500美元之總現金代價向Tiga Rus購入300台電子博彩機及相關配件(「Tiga設備」)。

由東雋全資擁有之G1 Entertainment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Firich」)擁有東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為東雋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Firich為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豐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伍豐科技為Tiga Gaming Incorporated(「TG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iga Rus之控股股東。因此，Tiga Rus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Tiga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G1 Entertainment與Tiga Rus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Tiga設備採購協議。根據終止協議，Tiga Rus須向G1 Entertainment退回已根據Tiga設備採購協議支付之一切款項，即34,198,589.12盧布（相等於約485,000美元），而G1 Entertainment須向Tiga Rus退回Tiga設備。於退款及退回Tiga設備後，Tiga Rus或G1 Entertainment概不可根據Tiga設備採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II.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有關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之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東雋與TGI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東雋已同意由TGI提供有關位於娛樂場的若干服務，包括裝置電子博彩機及其他設備、檢討和分析設備的表現，以及設備的維修和保養等（「該等服務」）。管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東雋與TGI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東雋與TGI同意修訂管理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文。

東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irich（其擁有東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為東雋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Firich為伍豐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伍豐科技為TGI之控股股東。因此，TGI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管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9,000,000元、港幣70,000,000元及港幣9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GI與東雋並無根據管理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準則3000（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並參考實務說明740「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的主要關聯方交易，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顯示，下列人士／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已獲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Quick Glitt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1,712,464	—	25.01%	2
何猷龍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1,712,464	—	25.01%	2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0	2.69%	4
羅秀茵女士	配偶權益	391,712,464	20,000,000	27.71%	3, 4
王志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1,079,980	—	10.84%	—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6,017,836股。
- Quick Glitter Limited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Quick Glitter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透過彼之配偶何猷龍先生之權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股票掛鈎協議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之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慣例乃建立於維繫我們與客戶、僱員、股東、供應商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社區關係的共同價值上。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關於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彼等之優點、資歷和工作能力而釐定。

董事之薪酬是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以具名形式載列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本公司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於財政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會計原則及常規、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全年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務。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五年：無）。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王志浩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0頁至第110頁的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收購東雋有限公司(「東雋」)

我們將收購東雋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於釐定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包括任何獨立識別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中涉及大量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貴集團於原投資協議作出若干修訂後取得對東雋的控制權。東雋以往是貴集團的合營企業。收購是通過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包括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而入賬。因收購事項而確認商譽約港幣8,525,000元及經營權(計入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以及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的公平價值增加約港幣726,444,000元。

單獨識別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是以收入法計量而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有關估值。收入法是基於有關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須估計關鍵假設，包括未來收益、增長率、稅率、貼現率及資產年期而有關因素影響收購價分配(「收購價分配」)。

我們關於收購東雋之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管理層識別從業務合併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方式，所採用的估值模型以及估計中使用的假設；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是否客觀；
-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以評估估值是否合適並檢查其數學準確性，以及評估所用貼現率是否合適，並對貼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
- 評估收入法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適，例如模型中的未來收益、增長率、稅率和貼現率等；
- 將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與行業增長預測及往績進行比較；及
- 根據實體特定資料及市場數據，就東雋所持資產之估值的估值技術及重要輸入數據是否合理提出質詢，以評估此等判斷和估計是否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博彩業務的收益

我們將博彩業務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論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博彩業務收益為港幣299,558,000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93%。

此外，博彩業務的收益確認主要是以每日現金點算為基礎，藉此計量博彩贏款與損失之間的總淨差額。現金點算的任何差異可能對博彩業務的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關於博彩業務收益的程序包括：

- 評估及測試有關確認博彩業務收益的監控措施；
- 按挑選基準重新進行現金點算，以確保於年內持續進行監控措施；
- 進行分析審查及趨勢分析，以找任何不尋常或無法解釋的收益；及
- 追溯至全年博彩業務收益交易樣本的來源文件，重新計算博彩贏款及損失，並與入賬的收益金額對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歐振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5	323,286	–
其他收入	6	20,080	43,464
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10,331)	–
已消耗之存貨		(8,258)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6,883)	–
僱員福利開支		(119,013)	(47,149)
折舊及攤銷		(86,916)	(140)
其他開支及虧損	8	(80,506)	(10,654)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33(i)	20,180	–
財務費用	9	(32,532)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7,070)	(68,727)
除稅前虧損		(7,963)	(83,206)
所得稅開支	10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	(7,963)	(83,20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2	2,607	(2,159)
年內虧損		(5,356)	(85,36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157,298)
因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而對匯兌儲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342,284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36,928	(242,6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48)	(83,206)
—來自已終止業務		2,607	(2,1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559	(85,36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15)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5,915)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2,843	(242,633)
非控股權益		(5,915)	—
		336,928	(242,663)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0.04	(5.79)
攤薄		0.04	(5.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14)	(5.64)
攤薄		(0.14)	(5.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17	1,658,383	280
長期預付款項	18	13,533	–
商譽	33	8,525	–
無形資產		168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及33	613	324,404
貸款予合營企業	19及33	1,572	385,049
		1,682,794	709,73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462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27,999	1,443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	2,2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35,138	130,276
		367,599	133,9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71,838	5,467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24	4,156	–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1,516	–
		77,510	5,467
流動資產淨值		290,089	128,5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72,883	838,2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5	286,240	—
增值稅安排之撥備	26	54,932	—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800	—
		341,972	—
資產淨值		1,630,911	838,2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37,150	37,137
儲備		1,158,918	801,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6,068	838,243
非控股權益		434,843	—
權益總額		1,630,911	838,243

第50至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何猷龍
董事

王志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578	1,162,842	(184,986)	146,087	(158,190)	1,002,331	-	1,002,331
年內虧損	-	-	-	-	(85,365)	(85,365)	-	(85,36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157,298)	-	-	(157,298)	-	(157,29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57,298)	-	(85,365)	(242,663)	-	(242,663)
行使購股權	559	122,397	-	(87,463)	-	35,493	-	35,493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3,082	-	43,082	-	43,0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137	1,285,239	(342,284)	101,706	(243,555)	838,243	-	838,24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559	559	(5,915)	(5,356)
因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而對匯兌儲備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	342,284	-	-	342,284	-	342,2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42,284	-	559	342,843	(5,915)	336,9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440,758	440,758
行使購股權	13	298	-	(115)	-	196	-	196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4,786	-	14,786	-	14,7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50	1,285,537	-	116,377	(242,996)	1,196,068	434,843	1,630,9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356)	(85,365)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4,786	43,08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7,070	68,727
折舊及攤銷		86,916	140
財務費用		32,532	–
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12,765)	(40,769)
銀行利息收入		(948)	(725)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20,180)	–
出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虧損		1,654	–
其他應收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8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07)	–
過時存貨撥備回撥		–	(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12,991	(14,921)
存貨減少		395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24,349	19,04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61,234)	(18,63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501	(14,504)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33	82,470	–
已收利息		948	691
關聯方還款		19,298	–
出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6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2	190	–
根據增值稅(「增值稅」)安排退回增值稅	26	44,824	–
添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19,298)	(114)
墊款予合營企業		(2,287)	(1,804)
添置無形資產		(8)	–
貸款予合營企業		–	(2,72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6,704	(3,95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32)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55)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96	35,49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1)	35,4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02,614	17,03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276	113,2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248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138	130,276

1. 一般資料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活動載於附註35。本集團以往亦從事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而該項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見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其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功能貨幣是港幣，原因為港幣是主要影響其博彩收益之貨幣。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⁴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以及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相關而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然而，在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的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的應用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報告金額及披露可能構成影響。然而，董事現正評估相關影響，在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付款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該等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港幣9,394,000元（如附註32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有關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以及非現金變動。當中，有關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以下負債變動：(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而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有關修訂將導致對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在應用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期初和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必要時，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相關組成部份(包括儲備)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相關權益組成部份重新歸屬後之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入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或本集團就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計算。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以何種基準計算視乎每項交易而定。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如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所產生之影響的新資訊。

商譽

因收購一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認之成本(見上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並不大於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於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之損益款額時須計入商譽之應佔款額。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合營企業就權益會計法使用之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中相若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統一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應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而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則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則入賬列作出售接受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價值會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應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價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與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收益已就估計客戶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則會確認相關收益。

博彩業務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減去角子機累積大獎預期彩金的應計金額計算，負債則就客戶擁有的籌碼確認。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若干銷售獎勵以及客戶忠誠計劃賺取的積分。

酒店業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讓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本集團須根據所管有的賭桌及角子機數目向俄羅斯聯邦的稅務機關支付若干可變及定額款項。此等開支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報為「博彩稅及特別徵費」並於錄得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價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負債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收購土地之成本)，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正在興建用於生產、供貨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劃分至適當類別之物業、經營權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與物業資產一樣，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資產(在建物業及設備除外)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估計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續)

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以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資產會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經營權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評估之任何改變的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單獨收購之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視作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申報。另外，業務合併中收購的並無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為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無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乃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抵減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釐定)之數、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該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期間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差額源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從與此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量，所依據之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或實際上已經頒佈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對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是源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貼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予合營企業、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為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超過平均信貸期(就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而言為30日至60日，而就博彩及酒店業務而言為於每次到訪後的10天內)之組合遞延付款數目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未付有相互關係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能證明在扣除實體的所有負債後在實體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貼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只有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財務資產而將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而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者除外，其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本集團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換算儲備項下累計(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合適)。

收購海外業務而獲得的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和公平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如有)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相若服務之人士作出之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有關釐定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公平價值的詳情乃載於附註28。

於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價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計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會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立即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之於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則於對方提供服務當日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所收取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惟倘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俄羅斯聯邦國家退休基金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法要求本集團將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入賬。已作出重大判斷以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包括估計來自所收購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合適貼現率、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他假設。

本年度之視作收購東雋有限公司（「東雋」）入賬列作業務合併，而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於視作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詳情載於附註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額，即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如適用）貼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港幣27,99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43,000元）（扣除其他應收款撥備港幣1,88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攤銷及折舊以及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及攤銷支出。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中，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本集團之物業主要由一幢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組成，該綜合樓位於俄羅斯聯邦內以中期租賃租用而租期為14年之地段上。考慮到俄羅斯法例及法律意見，管理層預期租期可於相關租賃屆滿時重續或有關地段可由本集團以最低的代價購入（若土地租賃並無延長），以配合樓宇為期3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攤銷及折舊以及減值(續)

於釐定若干物業、經營權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就本集團具備長使用年期之資產而言，於報告日期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該等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於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年內並無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估計中採納之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導致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賬面值為港幣1,658,38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0,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港幣87,02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確認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減值。

5.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 博彩業務	299,558	–
– 酒店業務	23,728	–
	323,286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948	725
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12,765	40,769
管理費收入(附註34)	2,578	1,963
其他	3,789	7
	20,080	43,464

7.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於上財政期間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 (a)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 (b) 博彩及酒店業務。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如附註12所述)後終止。

本集團其後僅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審視有關博彩及酒店業務的單一管理層報告，並根據綜合財務資料就整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除實體整體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收益是源自到訪本集團俄羅斯聯邦項目之顧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中包括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約港幣101,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不適用)，該客戶佔集團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逾10%。

8. 其他開支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保安開支	10,657	-
海外差旅開支	7,370	1,996
公用事業及燃料	4,903	33
旅行社開支	6,176	-
維修及保養開支	5,769	52
其他	45,631	8,573
	80,506	10,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款推算利息	1,321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推算利息	22,079	—
增值稅(「增值稅」)安排之推算利息	8,500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632	—
	32,532	—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俄羅斯企業稅項乃按本集團非博彩業務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稅率20%計算。並無根據俄羅斯法例對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活動徵收俄羅斯企業稅項，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非博彩業務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俄羅斯企業稅項。

俄羅斯稅項、貨幣及海關法規可經常作出不同詮釋及變動。管理層對適用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活動之有關法規之詮釋可能受到有關地區及聯邦當局質疑，尤其是本集團之部份收支就稅務而言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及抵扣來自供應商及承包商之輸入增值稅。稅務當局可能於其法規詮釋及評估中持自信斷定之立場，因此可能產生重大額外稅費、罰款及利息。對該等當局保持開放供其進行稅務審查之財政期間為審查年度前三個曆年。於若干情況，有關審查可能涵蓋更長時間。

10. 所得稅開支(續)

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之本年度稅項支出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63)	(83,206)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20%(二零一五年：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之稅項(附註)	(1,593)	(13,729)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27,274	7,66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0,556)	(7,19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之稅務影響	3,414	11,340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79	1,918
其他	182	-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關於持續經營業務)	-	-

附註：使用俄羅斯企業稅率是因為此為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G1 Entertainment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後，本集團絕大部份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地方稅率。於二零一五年在收購G1 Entertainment前乃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7,77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295,000元)及港幣331,620,000元(約2,846,159,000盧布)(二零一五年：無)為可分別在香港利得稅及俄羅斯企業稅項下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兩個年度均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俄羅斯稅法的修訂案予以頒佈，據此，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i)自二零二一年開始，有關運用結轉虧損最多為有關稅務期間內應課稅50%之限制將會屆滿；及(ii)目前有關虧損之十年期結轉期間將予剔除，因此，於二零二一年起的任何一個年度，將可對企業稅基悉數動用結轉虧損。此外，二零零七年起錄得的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直至悉數運用為止。

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後，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0,524,000元已從結轉稅項虧損中抵銷。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812	636
向董事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12,602	33,633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86,567	6,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7,635	15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不包括董事和顧問	1,397	6,393
	119,013	47,14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無形資產攤銷	38	—
核數師酬金	3,128	820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折舊	86,878	140
匯兌收益淨額	(2,900)	(8)
其他應收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1,889	—
出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虧損	1,654	—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893	1,700
向顧問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787	3,056

12.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港幣200,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Easy Market Trading Limited(「Easy Market」)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出售Easy Market一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完成而對Easy Market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Easy Market為Arnhold Trading Limited(「Arnhold Tra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而Arnhold Trading從事本集團大部份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Easy Market及Arnhold Trading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Easy Market及Arnhold Trading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售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12.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之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於目前及以往年度的業績乃分析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重新呈列作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4)	(2,159)
出售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	2,611	-
	2,607	(2,159)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分析

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十四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29	18,832
存貨變動	(22)	(18,524)
僱員福利開支	-	(1,616)
經營租賃開支	-	(657)
其他開支	(11)	(194)
除稅前虧損	(4)	(2,159)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4)	(2,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十四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	1,5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1,616
支銷的存貨成本	22	18,524
過時存貨撥備回撥	-	(11)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Easy Market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579)
應收本集團之款項淨額獲豁免	(1,832)
出售之收益	(2,411)
	2,611
總現金代價	2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20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90

Easy Market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十四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8)	(9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82
現金流量淨額	(8)	(890)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內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兼主席	執行董事 兼主要 行政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港幣千元
	何猷龍 港幣千元	王志浩 港幣千元	徐耀華 港幣千元	彭慶聰 港幣千元	田耕熹 港幣千元	
袍金	-	180	168	120	168	63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76	-	-	-	1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12,602	-	-	-	-	12,602
總酬金	12,602	356	168	120	168	13,4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兼主席	執行董事 兼主要 行政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港幣千元
	何猷龍 港幣千元	王志浩 港幣千元	徐耀華 港幣千元	彭慶聰 港幣千元	田耕熹 港幣千元	
袍金	-	180	168	120	168	63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33,633	-	-	-	-	33,633
總酬金	33,633	180	168	120	168	34,269

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關於彼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關於彼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一名)，彼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3。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44	3,506
酌情及績效相關獎勵金	475	2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5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1,380	6,323
	6,551	10,167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而並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本集團通常於每年約三月根據本集團於上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來決定派付予僱員(包括董事)的酌情花紅。因此上列酌情花紅為本財政年度實際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有關前一年度表現的款項。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16.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559	(85,365)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5,632	1,474,95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5,860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1,492	1,474,952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559	(85,365)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2,607)	2,159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048)	(83,206)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18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港幣0.15仙)，此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約港幣2,607,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港幣2,159,000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樓宇、 經營權及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博彩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79	-	-	-	379
添置	-	114	-	-	-	1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93	-	-	-	493
添置	512	439	893	563	7,795	10,20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附註33)	1,515,565	140,622	69,829	9,432	1,552	1,737,000
轉移	1,572	2,600	3,697	-	(7,869)	-
出售	-	(1,892)	-	-	(393)	(2,2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7,649	142,262	74,419	9,995	1,085	1,745,410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73	-	-	-	73
年內撥備	-	140	-	-	-	1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13	-	-	-	213
年內撥備	38,048	36,238	10,491	2,101	-	86,878
出售	-	(64)	-	-	-	(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48	36,387	10,491	2,101	-	87,0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601	105,875	63,928	7,894	1,085	1,658,3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0	-	-	-	280

經營權代表在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為俄羅斯聯邦內可進行博彩活動之五個綜合娛樂區之一)進行業務之權利。儘管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行政機關授出之該項權利並無限定年期，董事決定其估計使用年期為30年。因此有關權利已按30年期進行攤銷。

17.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予以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經營權及租賃物業裝修	3至3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20年
博彩設備	2至7年
汽車	3至7年

樓宇主要由一幢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組成，其位於以中期租賃向一名第三方租用而租期為14年之地段上。考慮到俄羅斯法例及外部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管理層預期租期可於屆滿時重續或有關地段可由本集團以最低的代價購入(若土地租賃並無延長)，以反映樓宇為期3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18. 長期預付款項

長期預付款項代表接駁至位於俄羅斯聯邦濱海綜合娛樂區之公共事業基礎設施網絡的預付款項。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提供予合營企業之相關貸款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5	418,546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視作出資	(737)	(412,700)
	1,345	318,558
	613	324,404
貸款予合營企業	1,572	385,04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東雋(以往屬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之投資協議(定義見附註33)作出修訂。東雋連同旗下全資附屬公司G1 Entertainment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由於修訂投資協議及本集團獲得委任多兩名董事加入東雋董事會之新增權利，本集團取得對東雋之控制權而東雋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此項收購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合營企業之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東方永發有限公司 (「東方永發」)	香港	香港	50%	50%	50%	50%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72)	(465)

20. 存貨

存貨包括零售產品、食品飲料和某些一般經營用品，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格減去銷售所需的全部估計成本。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208	27
向服務供應商預付款項	11	—
進口採購之海關按金	165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15	1,416
	27,999	1,443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代表待顧客結清尚欠款項，有關款項須於每次到訪後的10天內償還。本集團向通過背景審查及信貸風險評審之獲批准顧客提供短期暫用信貸。有關金額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悉數結清。

於上年度，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屬於信貸期內，並無違約記錄，以及並無逾期或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或發票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15,856	20
31至90天	1,352	7
	17,208	27

其他應收款中包括已於本年度確認之個別減值應收款港幣1,88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其他應收款之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之結餘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89	-
於年結之結餘	1,889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0.850厘(二零一五年：0.001厘至1.000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320
購置物業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及建設成本	24,649	-
應繳博彩稅	1,117	-
有關轉移當地電網接駁權之應付款項	12,12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254	3,222
增值稅安排之撥備(附註26)	10,728	-
未兌換籌碼	2,963	-
已收客戶按金	-	1,925
	71,838	5,467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	-
31至90天	-	4
超過90天	-	316
	-	320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24.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該名關聯方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實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各東雋（在當時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取得對東雋之控制權（附註33））股東與東雋訂立貸款協議，同意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及股東協議所預計以普通股股東可換股貸款（「該貸款」）之方式提供彼等各自在額外資金（指東雋就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繼續提供資金所需者）中按比例所佔部份合共137,691,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071,236,000元）。合共港幣428,494,000元乃由東雋之其他股東出繳。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除非東雋之營運產生足夠的自由現金流以作還款，否則東雋在任何時間均毋須還款。該貸款只可由東雋選擇按其與東雋股東在有關時間協定之有關換股價及比率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轉換期由股東支付該貸款之整筆本金額日期開始至緊接還款日期前之日為止。該貸款於開始時按經計算為每年11.28厘之實際利率貼現。

26. 增值稅安排之撥備

於俄羅斯聯邦之相關司法權區，G1 Entertainment有權就博彩及酒店業務之資產或服務的建設及購買而以先前已向俄羅斯聯邦稅務機關支付的增值稅（「輸入增值稅」）扣除增值稅負債（「輸出增值稅」）。源自物業及設備之建設及購買的輸入增值稅於提出退稅申請後的四個月內獲相關稅務機關退還。於本年度，G1 Entertainment已就退回349,467,000盧布（約港幣44,824,000元）的上述輸入增值稅提出申索。

然而，根據俄羅斯法規，由於博彩活動在俄羅斯聯邦毋須繳納輸出增值稅，故無法運用向本集團退回之輸入增值稅。取而代之的是，有關輸入增值稅須劃分為10等份，而在博彩活動所得收益之按年計部份超過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酒店業務之總收益時，每個等份須自首個營運年度起計之未來10年內向稅務機關返還。有關評估乃由相關增值稅退回予本集團起計之10年期內每年進行。有鑑於此，已就已退回予本集團但根據上述法規須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之相關輸入增值稅的估計金額確認撥備約11,920,000盧布（約港幣65,66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估計須向稅務機關償還之金額乃通過使用每年11.91厘之實際利率計算。因此，有關撥備中約83,642,000盧布（約港幣10,728,000元）乃呈列為流動項目並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3），因為有關金額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上述評估並預期將於最終評估後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而其餘約428,278,000盧布（約港幣54,932,000元）則呈列為非流動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63,113,836	36,578
行使購股權	22,382,000	5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85,495,836	37,137
行使購股權	522,000	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6,017,836	37,150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計劃之目的旨在確認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以及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資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該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上限則作別論。此外，根據該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在該計劃的最高權益數目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6,264,000股（二零一五年：36,78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4%（二零一五年：2.48%）。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7,503,383股（二零一五年：136,907,383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58%（二零一五年：9.22%）。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後行使。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港幣1元。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及須至少為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在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適用及有效。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屆滿。

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授出替代 購股權前		授出替代 購股權後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重新分類 (附註viii)	已修訂 (附註vi)	已重新分類 (附註vii)				
董事	20,000,000	-	-	-	-	-	20,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1.73	iv
董事	2,882,000	-	(522,000)	-	-	-	2,36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0.375	ii
僱員	6,892,000	-	-	920,000	(7,812,000)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218	-
僱員	-	-	-	-	7,812,000	(920,000)	6,892,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vii
顧問	4,500,000	-	-	-	-	-	4,5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1.73	iv
顧問	2,512,000	-	-	(920,000)	(1,592,000)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218	-
顧問	-	-	-	-	1,592,000	920,000	2,512,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vii
總計	36,786,000	-	(522,000)	-	-	-	36,264,000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							31,56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260	-	0.375	-	-	-	1.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1.73	iv
董事	4,320,000	(1,438,000)	2,882,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0.375	ii
僱員	6,892,000	-	6,892,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218	v
顧問	944,000	(944,000)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0.375	iii
顧問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1.73	iv
顧問	2,512,000	-	2,512,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218	v
總計	59,168,000	(22,382,000)	36,786,000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			25,53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05	1.586	2.260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該名董事為何猷龍先生。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 v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1)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授予其僱員及顧問（「該等承授人」）之合共9,404,000份購股權（「過往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以來全部均尚未被行使或失效）已予註銷；及(2)根據該計劃向該等承授人授出合共9,404,000份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以取代過往授出之購股權。

替代購股權乃視為經修訂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乃透過更改過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以及將其行使價由港幣4.218元下調至港幣1.99元而修訂。

註銷及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 v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替代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viii. 年內，於G1 Entertainment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一名顧問（彼過去為G1 Entertainment之僱員）已成為本集團之僱員。其後，該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轉而成為顧問。
- ix. 年內，並無該計劃下之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就年內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行使當日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2.44元及港幣2.49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價值是以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 (顧問)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七日 (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1.99元	港幣3.46元	港幣11.96元	港幣1.60元
行使價	港幣1.99元	港幣3.46元	港幣3.46元	港幣1.77元
預期波幅	65%	60%	60%	55%
預期有效期	5年	5年	4.7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0.642%	1.37%	0.98%	1.76%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五年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二項式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港幣14,78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3,082,000元），當中包括年內授出之替代購股權。過往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及註銷日期之估計公平價值分別約為港幣18,558,000元及港幣4,354,000元。替代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約為港幣9,410,000元而於授出日期之增量公平價值港幣5,056,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歸屬期內支銷。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5所披露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以及融資租賃責任））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30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5,181	517,627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37,115	2,793
融資租賃責任	2,316	—

3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貸款予合營企業、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融資租賃責任，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誠如附註33所載，東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此之後，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應收款及應付款以外幣計值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收益及採購，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總收益(未扣除回扣)中約28%(二零一五年：0%)並非以錄得有關收益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透過密切注視外幣匯率之走勢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顯著之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3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美元(「美元」)	164,301	4,581
歐羅(「歐羅」)	414	—
俄羅斯盧布(「盧布」)	36,110	—
負債		
美元	310,898	—
盧布	21,913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歐羅及盧布兌港幣(此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風險。

考慮到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此等交易產生之貨幣風險對本集團來說並非顯著。因此，本集團的溢利及權益不大可能因為港幣兌美元匯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30%的敏感度分析。向管理要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30%為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包括仍然有效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30%變動而調節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換算。下表所示正數表示歐羅及盧布兌港幣上升30%時，年內除稅後虧損之減少。若歐羅及盧布兌港幣下跌30%，則會對虧損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而下列之權益及結餘將為負數。

	歐羅		盧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99	—	3,407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有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30. 金融工具(續)

3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其賬面值最能代表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之財務資產外，本集團面對因交易對手未能履約而可造成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確認之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檢討每筆貿易債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存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而出現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信貸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以及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46,719	-	-	46,719	46,719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	4,156	-	-	4,156	4,156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1.28	-	-	428,494	428,494	286,240
		50,875	-	428,494	479,369	337,115
融資租賃責任	33.00	1,921	1,063	-	2,984	2,316
		52,796	1,063	428,494	482,353	339,4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793	-	-	2,793	2,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30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1.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

至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僱員工資成本之5%而每位僱員工資成本上限為港幣30,000元，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同。

俄羅斯聯邦

本集團須向俄羅斯聯邦國家退休基金作出介乎工資支出之0%至30%（取決於員工的年度總薪酬）的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在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為港幣17,63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3,000元），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向該等計劃支付或應付之供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金計劃而產生可供未來年度減少須支付供款之沒收款項。

32. 經營租約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地段及辦公室	1,893	1,700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地段以及其辦公室物業已付或應付之租金。地段之租期為14年而辦公室物業之租期為一至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88	1,70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22	96
超過五年	2,284	-
	9,394	1,805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東雋及東雋之其他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東雋投資及股東協議（「投資協議」）（經修訂）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據此，東雋股東同意按下文所述修訂投資協議：

- (a) 東雋董事會之董事人數由五名增加至七名。
- (b) 本集團有權委任之董事人數增加，現可委任東雋董事會中七名董事的四名，而另外兩名東雋股東分別委任一名董事及兩名董事之權利則維持不變。
- (c) 已刪除或修訂有關東雋相關活動而影響到本集團來自東雋之可變回報之若干保留事宜（指須取得相關東雋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書面批准或東雋股東之一致同意者）。

訂立修訂協議是因為東雋股東相信東雋之董事會組成須準確反映東雋股東各自之持股量及經濟利益以及有見本公司成功管理博彩及酒店業務，東雋之其他股東認為訂立修訂協議對全體東雋股東有利並可提升營運效率，蓋本公司將可取得管理項目之控制權及彈性。

由於根據修訂協議所生效之上述變動以及隨著本集團委任額外兩名董事加入東雋董事會（其為獲授權就影響到可變回報之相關活動作出決定之組織），本集團已取得對東雋之控股權而東雋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項收購已經以收購會計法入賬列作業務合併。

由於進行是項業務合併並不涉及從本集團轉移代價，就分配收購價而言，本集團以往於東雋持有之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乃視作所轉移之代價。

此外，向東雋提供之貸款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進行東雋業務合併當日為數約港幣396,242,000元）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該貸款於開始時按經計算為每年11.28厘之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存貨	4,8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5,626
應收關聯方之款項	15,782
無形資產	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470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1,737,000
長期預付款項	13,2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3,286)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640)
融資租賃承擔	(2,699)
股東貸款	(264,161)
長期應付款項	(4,732)
增值稅安排之撥備	(21,432)
	<u>1,502,18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於收購前之以往持有之權益(附註i)	1,069,955
非控股權益(附註ii)	440,758
減：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100%)	<u>(1,502,188)</u>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iii)	<u>8,525</u>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續)

附註：

- (i) 業務合併是在並無轉移代價下達致，本集團以其於東雋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作為所轉移代價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以作收購價分配及釐定商譽。公平價值與本集團於東雋權益在業務合併前之股本權益之賬面值的淨差額約港幣362,464,000元連同以往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之匯兌儲備約港幣342,284,000元乃於損益確認為視作出售先前持有合營企業東雋之權益的收益約港幣20,180,000元。
- (i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東雋之非控股權益(40%)，是按非控股權益在東雋之已確認資產淨值約港幣440,758,000元中所佔比例而計量。
- (iii) 收購東雋產生商譽，是因為收購包括東雋之整合人力以及於收購日期有若干潛在安排為仍在與有關其轉碼數業務之潛在代理磋商。該等資產不能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其不能從本集團分開，以及不能將其個別或連同任何相關合約出售、轉讓、批出授權、出租或交換。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收購東雋之現金流入

港幣千元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82,470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年度虧損包括東雋帶來之額外業務的應佔港幣14,788,000元。年內收益包括來自東雋的港幣323,286,000元。

倘若收購東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將為港幣414,348,000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將為港幣26,315,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及不一定是倘若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倘若在本年度開始時已經收購東雋時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虧損方面，董事根據物業、經營權及設備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而計算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與關聯方之交易：		
服務費開支(附註)	240	240
市場推廣費用	370	—
與合營企業之交易：		
推算利息收入	12,765	40,679
管理費收入	2,578	1,963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交易：		
貸款之推算利息	22,079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費乃支付予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

與關聯方之結餘的詳情已於第52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4,616	3,256
離職後福利	37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982	39,956
	18,635	43,248

本公司若干股份乃根據附註28披露之該計劃而於管理層要員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發行予彼等。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已根據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計入兩個年度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Colour Cas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1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1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Worth Apex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 港幣1元之 普通股	1股面值 港幣1元之 普通股	-	-	100%	100%	不活躍
凱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 港幣1元之 普通股	1股面值 港幣1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行政管理 服務
東雋(附註1)	香港	香港	140,000股面值 港幣1元之 普通股	不適用	-	-	6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G1 Entertainment (附註1)	俄羅斯聯邦	俄羅斯聯邦	註冊資本 1,190,795,312 盧布	不適用	-	-	60%	不適用	於俄羅斯聯邦 綜合娛樂區經營 酒店及博彩業務
EZ Transpor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EZ Transport」) (附註1及2)	俄羅斯聯邦	俄羅斯聯邦	註冊資本 20,000盧布	不適用	-	-	30.6%	不適用	於俄羅斯聯邦 提供巴士服務
Easy Market(附註3)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642,723股 642,723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	-	投資控股
Arnhold Trading(附註3)	香港	香港	-	1股面值 港幣1元之 普通股	-	-	-	100%	瓷磚及工程 業務產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東雋(當時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之投資協議已予修訂。由於投資協議的修訂及本集團委任多兩名董事加入東雋董事會的額外權利，本集團已取得東雋之控制權而東雋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於東雋之表決權為57%。詳情請參閱附註33。
- 儘管本集團間接持有該附屬公司少於50%之實際股權，惟因東雋持有EZ Transport逾50%股權，本集團認為可透過東雋而控制該附屬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12。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時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及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股本權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東雋及其附屬公司(附註)	香港	40%/43%	不適用	5,915	不適用	434,843	不適用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東雋(當時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之投資協議已予修訂。由於投資協議的修訂及本集團委任多兩名董事加入東雋董事會的額外權利，本集團已取得東雋之控制權而東雋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33。東雋於兩個年度直接持有G1 Entertainment之100%股權及間接持有EZ Transport之51%股權。

下文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集團綜合基準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東雋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1,977
非流動資產	1,680,492
流動負債	83,307
非流動負債	753,529
權益總額	1,095,6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0,790
非控股權益	434,843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323,286
開支	(359,608)
期內虧損	(14,78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873)
— 非控股權益	(5,915)
	(14,78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1,0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6,5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2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248
現金流入淨額	138,382

附註：有關金額是按本集團基準呈列並且反映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公平價值調整、商譽及額外收購後折舊支出(源自收購東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33	107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附註i)	114,321	119,321
墊款予附屬公司	949,876	949,866
	1,064,230	1,069,29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409	4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431	34,0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860	123,001
	150,700	157,4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459	2,2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967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20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	10
	3,479	7,192
流動資產淨值	147,221	150,302
資產淨值	1,211,451	1,219,5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7)	37,150	37,137
儲備(附註ii)	1,174,301	1,182,459
權益總額	1,211,451	1,219,596

3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續)

附註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按成本(附註a) 視作出資(附註b)	- 114,321	5,000 114,321
	114,321	119,321

附註：

- 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其於Easy Market Trading Limited之權益(附註1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於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時乃呈列為零。
- 視作出資代表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墊款的推算利息。

附註i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62,842	146,087	(159,154)	1,149,77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5,332)	(45,332)
行使購股權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2,397 -	(87,463) 43,082	- -	34,934 43,0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85,239	101,706	(204,486)	1,182,45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3,127)	(23,127)
行使購股權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98 -	(115) 14,786	- -	183 14,7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537	116,377	(227,613)	1,174,301

五年概要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323,2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845	7,913	21,926	18,832	29
	9,845	7,913	21,926	18,832	323,31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77,098)	(74,916)	(83,206)	(7,96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008)	(2,493)	(3,958)	(2,159)	2,607
	(6,008)	(79,591)	(78,874)	(85,365)	(5,356)
所得稅抵免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1	—	—	—
	—	51	—	—	—
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77,098)	(74,916)	(83,206)	(7,96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008)	(2,442)	(3,958)	(2,159)	2,607
	(6,008)	(79,540)	(78,874)	(85,365)	(5,35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008)	(79,540)	(78,874)	(85,365)	559
— 非控股權益	—	—	—	—	(5,915)
	(6,008)	(79,540)	(78,874)	(85,365)	(5,35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7,360	655,271	1,026,437	843,710	2,050,393
總負債	(8,032)	(38,462)	(24,106)	(5,467)	(419,482)
	29,328	616,809	1,002,331	838,243	1,630,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328	616,809	1,002,331	838,243	1,196,068
非控股權益	—	—	—	—	434,843
	29,328	616,809	1,002,331	838,243	1,630,911

董事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王志浩先生# (副主席)
徐耀華先生+
彭慶聰先生+
田耕熹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 (主席)
徐耀華先生
彭慶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 (主席)
田耕熹博士

提名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 (主席)
徐耀華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 (主席)
田耕熹博士

公司秘書

梁凱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7樓3701室
電話：(852) 3151-3740
傳真：(852) 3162-3579
電郵：info@saholdings.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lfa-Bank
Primsotsban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02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網址

www.saholdings.com.hk